

证券代码：836290

证券简称：ST 高盛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廖群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42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及公司年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廖群洪 13,694,000 股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在 2021 年继续聘任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泰涟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严仁贵、严建林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